

附件 3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(项目名称)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-2026 年度河道、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F 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-2026 年度河道、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F 包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95.78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.26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1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。

注: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,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。